


#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珠光新城东侧道路新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6-7610861 联系人：倪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珠光新城东侧道路新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1. 项目概况：珠光新城东侧道路新建工程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三板社区，道路起点接白藤三路，道路设计全长约为 236.239m，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路幅宽度为 24m。建设内容主要为软基处理、路面硬化、给水、雨水、污水、交通、安监、照明、电力、通讯工程等。</p> <p>2. 本次招标内容：本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p> <p>3. 工期要求：符合甲方进度需求。</p> <p>4.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市现行行业规定。</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珠海市金湾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计价标准：招标控制价：¥60000.00元，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为2%-5%，包含本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的全部专家评审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且包括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及通过审批并取得备案登记证明所需的一切费用。最终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相关部门批复的金额。</p>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p>1.验收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p> <p>2.验收程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10	结算方式	<p>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费用结算=招标控制价60000元×(1-下浮率)，最终的服务费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p> <p>2.费用支付方式: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地</p>



		<p>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修编并出版报批稿、完成相关的报批工作,取得相关部门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证,且费用经相关部门审核后,一次性支付经审定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费。每次进度款支付前,乙方以现金方式(或银行转账方式)足额缴清罚金(如有),经甲方核实无误后,方可办理进度款支付手续。</p>
11	 <p>违约责任</p>	<p>以合同约定为准。</p>
12	<p>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p>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p>响应文件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扫描件;</li> <li>2.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及社保证明(近1个月);</li> <li>3.简单技术方案(不超过10页);</li> <li>4.所有资料均加盖公章。</li> </ol>



14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